

六旬“房长”和他的“特别垃圾房”

福州省立公寓的垃圾分类房，被“房长”李师傅用插花和书法作品装扮得整洁温馨

■海都记者 罗丹凌
见习记者 周婉怡 文/图

一盆盆五颜六色的插花作品、一张张写满娟秀字迹的宣纸……这样的场景不是出现在家里，竟是在福州一小区的垃圾分类房里。“我在朋友圈里见到了‘最美垃圾房’，不禁感叹‘只要有心，什么事都能做好!’”6月9日，市民张先生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鼓楼区秘书巷12号的省立公寓里，有一间特别的垃圾分类房。负责管理垃圾房的“房长”李师傅，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利用别人家的“废物”将垃圾房装扮得温馨无比。

他用丢弃“废物”来装扮

李师傅今年60岁，是湖北人。今年年初，他正式成为垃圾分类房的“房长”。从“脏乱差”到“耳目一新”，如今，在李师傅的维护下，垃圾分类房甚至成了小区里的一道风景线。9日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特别垃圾房”处，只见垃圾分类桶整齐摆放、干净如新，靠里侧的垃圾桶上摆放着五六盆漂亮的插花作品。有意思的是，垃圾房里还摆着桌椅和笔墨纸砚，李师傅时常在这里练字。

希望业主拥有好心情

为什么装扮垃圾房？李师傅憨厚地笑道，一方面，他很喜欢插花与分类；另一方面，他希望业主倒垃圾时，不会因周围环境而感到不适。李师傅说，垃圾房里的假花和花盆等，都是小区业主丢弃的。他把能用的积攒起来，再按照自己的审美插花。至于垃圾房中的唐诗宋词和笔墨纸砚，也都是业主们赠送的。“我和小区的一些业主已经是‘老熟人’，他们会送我写字工具作为礼物。”

垃圾房大变样 业主们齐点赞

天天都有好心情。”李师傅说道。垃圾分类房的变化，业主们有目共睹。业主唐先生说，与从前相比，现在的垃圾房已经大变样了。好。若遇到手脚不便的老人家，他则会帮忙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今后，我会继续让垃圾房越变越干净、美观。希望业主们出入小区时，

“以前的垃圾房，臭气冲天。而现在的垃圾房，被李师傅布置得很漂亮。垃圾桶也被擦得很干净，没什么臭味。”唐先生竖起大拇指夸赞道。



垃圾房被装扮得整洁温馨

有市民反映福清龙江街道环境脏乱差

垃圾桶如虚设 排污排水管直通河

近年来，福清市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展了“护河爱水，清洁家园”行动，取得不少成效。但也有个别乡镇街道在开展整治环境卫生活动中，流于形式，存在着环境脏乱差现象。近日有市民反映，福清龙江街道存在乱扔垃圾、河道污染严重的乱象。

6月7日8时，记者来到了福清龙江街道东南、松峰等村居实地察看。在距龙江街道办事处约三四百米处的一个村居，记者看到，距离大真路旁一条村道约百米处，有个精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大门口七八米处路边摆着两个垃圾桶，而桶边一地上却堆着不少工业垃圾和杂物，垃圾桶形同虚设。



距街道办仅一百多米处大真路旁河水黑臭

在祥兴社区一带，前几年开辟出了一条较大河道，河畔杂草丛生，垃圾随地乱扔，苍蝇蚊子纷飞。记者看到，河水颜色略黑，有臭味，排污排水管道直通河面。村民告诉记者，这里本是民众休闲养生的好去处，可卫生环境实在是在差，多次向龙江街道办反映一直没有治理。在离龙江街道办一百

多米处的福万通金融服务区不少地方环境卫生差，街道办监管不力，相关人员称，最近在开展整治环境卫生的活动，应该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记者当场将拍到的照片、视频给他看，他表示会把相关情况转告街道办分管领导，并认真整改。对于福清市龙江街道存在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本报将继续追踪报道。

闽侯青口镇，环境整治让人舒心

海都讯（主任记者 陈则周）近日，闽侯县青口镇在各村庄展开卫生大扫除，持续营造优美清新的卫生环境。据了解，今年初以来，青口镇党委镇政府进一步开展“护河爱水，清洁家园”的行动，全镇上下齐心协力，共同维护内河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群众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护河爱水，清洁家园”暨垃圾

分类行动。6月9日，闽侯县青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陈晓瑜队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最近，青口镇机关党员、群众，以及志愿者们身着红马甲，手拿夹钳、扫把等清洁工具，针对河岸两边、公园绿化带及周边村（居）开展地毯式大清理，真正做到每个地方及其角落。志愿者们将捡到的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处理的同时进行了垃圾分类的知识宣传。通过此次活动，增强了村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重要性的意识，自觉养成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同时青口镇将护河爱水、垃圾分类列入村级人居环境积分制考核内容，对积极参与护河爱水和垃圾分类的村民奖励积分券，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到环境、河道保护和垃圾分类中，共同维护环境卫生，以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共建一个天更蓝水更清的美丽家园。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鼓楼交警大队在交通专项整治中查扣的28辆(小汽车3辆,摩托车23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因扣车期限已到,予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请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大队接受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仍不前来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Table with columns: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Lists vehicle details for the 28 vehicles mentioned in the notice.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台江交警大队在交通专项整治中查扣的24辆(二轮摩托车4辆,三轮摩托车12辆,自行车7辆,小汽车1辆),共24辆)号牌、假(套牌)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因扣车期限已到,予以通告。请车主提供机动车的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大队接受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Table with columns: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Lists vehicle details for the 24 vehicles mentioned in the notice.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上街交警大队在交通专项整治中查扣的13辆(二轮摩托车4辆,三轮摩托车1辆,电动自行车4辆,汽车1辆),共13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因扣车期限已到,予以通告。请车主提供机动车的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大队接受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Table with columns: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Lists vehicle details for the 13 vehicles mentioned in the notice.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仓山交警大队在交通专项整治中扣留的车辆,共有56辆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其中:摩托车27辆,电动车8辆,汽车16辆,其他车5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请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大队接受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仍不前来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Table with columns: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Lists vehicle details for the 56 vehicles mentioned in the notice.

关于道路违法暂扣车辆限期处理的通告

2023年04月16日至2023年05月15日期间,晋安交警大队在日常交通管理工作中查扣20辆(3辆汽车,二轮摩托车6辆,三轮车10辆,其他1辆)号牌、假(套牌)车辆,因扣车期限已到,予以通告。请车主提供车辆的合法证明和相关资料到大队接受处理。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予以处理。如已处理,请忽略。

Table with columns: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Lists vehicle details for the 20 vehicles mentioned in the notice.